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3 月 4 日

發稿單位：人事處

連絡人：專員柯佑欣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 轉 2741

編號：011

## 行政院核定調增紀錄書記官增支專業加給 肯定第一線司法同仁的專業與付出

為肯定書記官長期以來在司法實務工作中所付出的專業與辛勞，本部自 108 年起著手研議調增書記官增支專業加給，鄭部長上任後指示積極爭取書記官待遇，經數次申覆與說明，終獲行政院於本(115)年 3 月 4 日核定同意調增，調增數額參照 86 年修正迄今軍公教員工待遇累進調幅約 29.15%，由新臺幣(下同)4,700 元調增至 6,070 元，並自本年 3 月 1 日起生效。

書記官（各級法院、檢察機關及行政執行機關）是司法系統的第一線工作者，負責記錄行政業務，是審判、偵辦及執行業務工作中重要的一環，工作內容涉及必須嚴格執行的細節及程序，更需運用司法實務經驗及法律專業知識確保案件進度。又 86 年迄今新增重大業務如戒癮治療、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通報機制、執行暫時安置作業及打詐法制等，致書記官受理案件量逐年成長，自 86 年平均每位 1,332 件成長至 113 年 3,803 件，惟近 5 年書記官類科提缺報到率由 66.20% 降至 56.58%，離職率由 1.82% 升至 3.94%，已嚴重影響書記官人力甄補。為利留才攬才，且基於書記官增支專業加

給已 28 年未調整，爰經本部會商司法院後向行政院提出調增案並終獲同意核定。鄭部長感謝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與立法院諸多委員對本案的支持及協助。

另為因應近年案件量逐年增加，本部同時自源頭檢討業務減量，及導入 AI 與數位工具輔助作業，期透過運用科技化、自動化及流程簡化等方式改善書記官工作負荷。鄭部長亦請各檢察機關首長持續關懷基層書記官同仁，營造尊重專業、彼此支持的友善職場環境，並做書記官同仁的堅實後盾，共同守護司法品質與社會公平正義。